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476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家漢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家漢犯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應更正為「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犯意」以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補充理由如下：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犯行，辯稱：鑰匙及耳機各1副當下個乘客撿到交給我後，因為當天是星期五，週五、週六計程車很忙，週五我回家就休息、週六早上起來就一直開車，直到週日告訴人就逮警察來找我，我沒有侵占之犯意，只是一時疏忽等語。惟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UBER平台在民國113年1月21日有聯繫詢問我有沒有撿到鑰匙，沒有提到耳機，我回報UBER平台沒有看到；（警問：113年1月21日警方陪同報案人到你車內，於車內中控台置物櫃內發現報案人之耳機及鑰匙，你做何解釋？被告答：那個是乘客113年1月19日23時許發現耳機及鑰匙，便將該等物品交給我，我在拿到後就放在中控台置物櫃內）等語，由此以觀，被告早在113年1月19日23時許變已經其他乘客之交付而取得告訴人黃婕伶遺失之耳機、鑰匙，卻於UBER平台詢問時謊稱沒有看到等語，已足見被告確有侵占脫離物之犯意否則何以不誠實回應有其他乘客交付該

01 等物品，該等物品在其車上，以利告訴人尋獲遺失物？更何
02 況，被告取得該等脫離物後，是將脫離物放在中控台的置
03 物櫃內，該區域通常屬車輛駕駛置放私人物品之處，苟被
04 告確有返還告訴人耳機之意，焉有未立刻交付警察機關、或
05 按照叫車平台均有留存之電話、網路對話功能聯繫告訴人、
06 或立即連繫叫車平台，以求能順利返還脫離物予告訴人，反
07 將物品放置在他入難以查知之中控台置物櫃之理。是被告所
08 辯僅屬卸責之詞，要無可採，其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9 科。

10 二、論罪科刑：

11 (一)刑法第337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喪
12 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遺失物與
13 漂流物以外，非本人拋棄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最高法
14 院50年台上字第2031號判例要旨參照）。故除遺失物、漂流
15 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一時脫離其本人所持有之
16 物，均屬離本人所持有之物。經查，告訴人黃婕伶於警詢中
17 證稱：我於案發當日晚上發現身上少了鑰匙和耳機，我當下
18 打開APP我放在鑰匙圈上的定位晶片，發現定位一職在移
19 動，我就認為是掉在我剛剛搭的UBER上面等語是以，本件告
20 訴人仍然知悉鑰匙和耳機之遺留位置，並於發現時立即開始
21 尋找，足見告訴人並非不知鑰匙和耳機於何時、何地遺失，
22 故應認屬遺忘物而非遺失物，又被告朱家漢對該鑰匙和耳機
23 未先具有委任管理等持有關係，其取走告訴人之物品，核其
24 情狀係該當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之行為。是核被告朱家漢所
25 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聲請意旨
26 認被告此部分行為係犯侵占遺失物罪等語，容有誤會，惟檢
27 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與本院上開據以論罪科刑之法條既無
28 不同，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告未循正途取得財物，不思
30 遺失者之財物損失、欲尋回財物之焦慮感，竟於拾獲他人遺
31 失之物品後，未交送警局或其他合適之機關處理，反侵占入

01 己，法治觀念顯有不足，應予非難；並衡酌其犯後矢口否認
02 犯行之態度，然侵占之物業已發還告訴人，侵占所得財物之
03 價值，於警詢中自述大專肄業之教育程度、業計程車司機、
04 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5 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不予沒收：

07 被告侵占之鑰匙及耳機各1副，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有本院
08 辦理刑事案件公務電話紀錄1份存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0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1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3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6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林述亨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9 繕本）。

20 書記官 鄭羽恩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6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調院偵字第384號聲請
27 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朱家漢 男 6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3 住○○市○○區○○路00號3樓

04 居桃園市○○區○○街00○0號4樓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8 犯罪事實

09 一、朱家漢為UBER計程車司機，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上午9時30
10 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搭載黃婕伶至
11 桃園市桃園區南山街與復興路口下車後，見黃婕伶遺留在車
12 上之鑰匙1支及耳機1台，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
13 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嗣告訴人發覺遺
14 失，聯繫UBER平台代為詢問朱家漢，於朱家漢回報未尋獲
15 後，經黃婕伶確認鑰匙上所配置之定位晶片並報警，遂偕同
16 警員於113年1月21日下午1時40分許，依該定位前往朱家漢
17 位於桃園市○○區○○街00○0號4樓住處之地下停車場，於
18 上開車輛內中控台置物櫃內扣得上開物品。

19 二、案經黃婕伶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被告朱家漢固坦承於告訴人黃婕伶下車後，其搭載其他乘客
22 時由乘客交付上開物品收執之事實，惟否認有何前揭犯行，
23 辯稱：我拿到後將之放在上開置物櫃，當日是週五，週五、
24 六生意比較好及照顧生病母親，之後週日休息，因我有飲酒
25 及服用安眠藥，故UBER平台詢問我時，我意識模糊忘記這件
26 事情，所以才未通報，本來打算週一再通報，後來警察就聯
27 繫上我，我承認是我的一時疏失等語。惟查，上揭犯罪事
28 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明確，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
29 表、計程車駕駛人管理系統駕駛人資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30 八德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
31 份及現場暨錄影擷取照片共3張等附卷可稽，復被告於拾獲

01 後在搭載乘客途中或結束後，應可抽空將該拾得物交由員警
02 處理，卻逕自將該拾得物帶回住處，又被告縱有時間壓力不
03 便即時將拾得物送交警察機關，自可選擇回報UBER平台或致
04 電警局通報，卻棄之不為，待拾獲後之第3日由告訴人及檢
05 察機關自行查獲，是被告上揭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
06 足採信，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犯罪
08 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
09 請追徵其價額。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檢 察 官 劉 玉 書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 記 官 李 芷 庭

18 附記事項：

1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4 所犯法條：刑法第337條

25 刑法第337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7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